



自学道路上的苦辣酸甜

湖南省东安县税务局 刘 规

学好财税理论，掌握财税专业知识和技能，是做好财税工作的基础。我从1949年10月参加工作，结合工作实践，长期坚持自学，使自己不断有所长进。在自学的道路上，也曾遇到过困难，经历过曲折，但坚持下来了就是胜利，可以说，自学，苦辣酸甜尽在其中了。下面谈几点粗浅的体会，就教于广大财税战线上的同志们。

一、自学要立足于本职工作，努力做到学以致用

我对自学，是由不自觉逐步走向自觉的，大致上可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干中学，不断探索前进。1951年1月，我由原零陵专署税务局会计科调东安县税务局搞计划检查工作。当时，我只有19岁，毫无经验，怎样才能担负起组织上赋予我的责任呢？我一面钻研税收政策业务，一面注意了解税源情况，经过两个月的努力，熟悉了工作，能够及时准确地编出报表，并把学习和实践的心得，写成《我对编制税收计划的三点体会》投寄《中南税务》，在1951年第四期上发表。

1955年秋，开展反偷漏税工作。当时，我是税政股业务主办，兼管城关镇土产、药业等行业的税收征管工作。城关镇的中小工商户检查补税，搞得比较好，但查帐征收的大户，却迟迟不动。突不破大户，就会影响中小工商户补税的积极性。要突破大户，我们却缺乏应有的会计知识和查帐经验。我们几个专管员商议，边学会计书籍边查帐，查帐回来，带着问题再读再议，经过反复查、反复读、反复议，终于突破了一桩较大的偷税案，有力地推动了全县反偷漏税工作的开展。接着，又在药业采取突击盘存、倒挤销货的办法，查出中、西药两个首户的漏税问题。通过这一段工作，我深深体会到，如果不掌握专业知识，只能是一个不称职的“瓜菜代”的税务干部，很难胜任工作，从而坚定了自学的决心。

第二阶段，攻专题，逐步积累知识。1960年，我担任了县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的职务，主持日常业务工作。为了熟悉预算、企业财务等方面的业务，我从选读财政基础知识、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简明辞典入手，结合县里先进单位的典型经验，进行专题研究。例如，我在探索财政收入包干问题时，先学习财政管理基本知识和上级厅局有关这方面的文件资料，再深入到区社了解财政收入包干的情况和问题，并提出自己的见解。我投寄《湖南省财政简报》的《东安县是怎样贯彻实行财政收入包干的》文章，就是这样写出来的。学习、调查、写体会，把三者结合起来，弄懂一个专题，再攻一个专题，逐步积累知识，逐步向内进行转化，是我第二阶段最基本的自学方法。

第三阶段，系统学，打好理论基础。学习《唯物辩证法原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财政学》、《国家税收》、《会计学概论》等有关著作。通过全面通读，打好基础，重点攻税收制度方面的专题，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的财政理论，分析和研究一些实际工作中的问题。

二、自学的基本方法是“啃”和“磨”

基层税务人员的自学，一缺图书资料，二无老师传授，困难是很多的。在长期自学中，我采取的办法是“啃”和“磨”。“啃”首先是通读，通读中印象深的，往往是自己在实践中碰到过而没有完全理解的问题。因此，带着问题学，可以加深认识，培养自学的兴趣。其次，要大胆联想，敢于提出问题，质疑于书本理论，再以书本理论联系实际，直到自己释疑为止。再次，学习一个阶段，要作回顾总结，检验自己学习的深度。一是列表图解、梳理自己所学的内容，看是否能系统化、条理化。二是写心得体会，必要时写成文章投稿。三十年来，我投寄《大公报》、《财政》、《羊城晚报》和省、地业务刊物并经发表的稿件有60余篇，近20万字，对自己鼓励很大。三是放到

实践中去应用。

对于业务技能,则靠自己“磨”。我的查帐技能,就是在查帐中“磨”出来的。开始,我只是从普及读物中了解到会计的一般原理,到企业查帐,才接触到传票。我反复琢磨企业会计作分录的道理,想不通就翻书,翻了书又去“磨”。传票“磨”懂了,记帐、汇表也就入门了。在懂得作记帐分录的道理以后,就进一步探索记帐凭证之间的内在联系,对比同一系统的企业采取的不同的核算方式,从中发现会计隐匿利润、逃税漏税的漏洞,使自己掌握查帐甄别、鉴定的要点。“磨”懂了一项,再进行新的探索,这样就能不断丰富自己的知识。

三、要为自己创造坚持自学的条件

自学,是一条坎坷崎岖的道路。每迈进一步,都要付出心血和汗水。自学路上的阻力也是有的,个别人的冷嘲热讽,也会给你带来一些烦恼。为什么立志自学的人多,长期坚持下来的人少呢?不仅仅是由于学不懂,钻不进,客观上的困难,确实曾使不少的同志半途而废。根据我的体会,要坚持自学,需要解决下面几个问题。

(一)要不断改善适应自学的土壤。第一要取得家庭包括父母、妻子、儿女的支持,否则没有业余时间可供利用,自学是一句空话;第二要在机关内争取到一定的赞同者、磋商者;第三要使自己的自学,完全适应本职工作,学非所用,不能结合自己的本职工作,结果必然是事倍功半。

(二)要养成坚持自学的习惯。做到这一点,必须首先改造自己的生活习惯,使之符合自学的要求。过去我是个象棋迷,下决心不当“瓜菜代”的税务干部后,把业余时间用在了自学上,对象棋也疏远了。兴趣的转移是改变习惯的开端,初学者,不能不引起特别的注意。

(三)要经常锤炼自己的思想和意志。自学的行动,是受思想支配的。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坚定自己的信念。目前,我们广大干部的自学,都不同程度地得到了组织上的关怀和支持,各级领导为干部自学创造了很好的条件。我们应当珍惜这些条件,加倍努力,不断在自学的道路上攀登。

更正

本刊第1期28页右栏第13行应为“全年所得税额乘季(月)度占全年的比例……”

有关高等学校学生待遇的几个问题解答

问:高等学校学生要不要统一制装?

答:根据我国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目前高等学校学生还不宜由学校硬性制着统一服装。如有的学校已经统一制装,学生家庭经济能够负担而学生本人又自愿制装的,其全部费用应由学生本人自理。学校不能将此作为学生福利待遇,用人民助学金开支或补助;已在人民助学金或其他预算内、外资金中开支或补助的,学校领导应向学生做好思想工作,并负责如数收回补助费用。

问:复员、退伍军人考入高等学校后享受什么待遇?

答:从1983年9月起,凡军龄满五年以上的复员、退伍军人考入高等学校的,应视同同工龄的“国家职工”,享受职工学生人民助学金;军龄不满五年的,如生活确有困难而又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军龄满五年以上的复员、退伍军人在1983年9月以前考入高等学校,现仍在校学习的,从1983年9月起,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待遇,也按上述规定执行。

问:现役军人考取地方高等学校研究生后享受什么待遇?

答:从1983年1月1日起,军队高等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军队在职干部考取地方高等学校研究生(并已办理转业手续)的,一律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

问:军队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考取地方高等学校研究生的助学金标准如何规定?

答:军队高等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地方高等学校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的,其助学金标准在第六类工资区的,每人每月46元,另加副食品价格补贴(按学校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标准,下同)。

问:军队在职干部考取地方高等学校研究生的助学金标准如何规定?

答:军队在职干部考取地方高等学校研究生的,其助学金标准按军队干部转业后的学校所在地相应级别职工标准工资的90%计算。在第六类工资区的,折算后的款额低于46元的,可按46元发给,另加副食品价格补贴。



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
科教处